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（顺丰项目）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（2020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本附加条款若无特别约定赔偿限额以主条款为准。**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凡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）受雇佣期间因从事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，因地震、海啸、飓风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伤、残或死亡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可认定为工伤的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下列赔偿：

- （一）死亡赔偿金；
- （二）残疾赔偿金；
- （三）医疗费用；
- （四）误工费用。